

六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六和高級中學教師聘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內容及錄取名額：

科別	幹事	複試名額	條件
電腦中心專任職員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大學或大專以上相關工作資歷皆可報考。 ●具備專業技能、自發性學習能力、抗壓性高、擅長人際互動及溝通、濃厚責任感及高度服務熱忱、耐心豐富、工作敏銳度及保密性均佳。 ●電腦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業系統：Linux/Windows B. 程式設計：PHP/ASP/JAVA/JAVAScript/VB C. 辦公室應用：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D. 網頁技術：HTML/Dreamweaver/Apache SOAP/Web Master/Developer/CSS E. 網路技術：DNS/Firewall/HTTP/IIS F. 資料庫：MS SQL/MySQL/Oracle ●作業系統與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伺服器網站管理維護 B. Windows / Linux 操作與系統架設 C. 電腦設備裝配、資訊設備操作檢修、資訊設備環境設定 D. MySQL / SQLServer 等資料庫伺服器基礎知識 E. 熟悉網路通訊的運作方式，如 TCP/IP、HTTP、SSL、ARP 等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安裝與維護網路安全系統理知識 B. 具備資安相關認證，如：CEH、ECSA、Security+、NSPA C. 熟悉防火牆 FortiGate 相關設定 ●熟 Open Source 各種應用解決方案者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

(一)、1111 求職網/教職網。(http://www.1111.com.tw/default.asp)

(二)、本校網站。(http://www.lhvs.tyc.edu.tw)。

(三)、桃園市教育局(http://job.tyc.edu.tw/index.php)。

二、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止。

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止。

(受理時間：上班時間每日 8:00~12:00，13:00~16:00 止)。

二、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止，(限 105 年 8 月 3 日 18:00 前，以掛號或快遞寄達。通訊報名費請以匯票處理，抬頭：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伍百元。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電話：03-4204000#321,300 人事室。

六、校址：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或所提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柒、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驗之表件，依序成冊：

(一) 一寸照片二張。

(二) 報名表（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三) 自述表（自行下載）。

(四) 甄選切結書（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五)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列於同一面）。

(六)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七)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或大專以上）。

三、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譯本。

(二)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文件。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捌、甄選流程：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8:30 起於本校實施。

一、筆試、實作。

二、複試（口試）。

玖、錄取方式：

- 一、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行政公布欄及本校人事網頁。
- 二、本校得視總成績擇優增額錄取及增額備取，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本校得從缺。
-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職員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聘。

拾壹、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職員，依公告規定報到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未依限報到或有違本計畫各項所載事項者，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貳、錄取人員均須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活動之義務。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職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寸照片二張 (一實貼一浮貼；背後請寫科別及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血型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專長		甄試職別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家庭概況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構或學校	任教科目 (職別)	任職起訖	年資	兼任行政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檢定 證照	檢定項目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留存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表件請依序裝訂。(紙張請用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影印本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註明原因：)			審查人簽章：	

自 述 （此欄務必填寫：成長背景、家庭、工作理念、工作目標）

自述人：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六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職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六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